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要在建筑及相关工程等领域对港澳实施特别开放措施
- 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
- 为港澳投资者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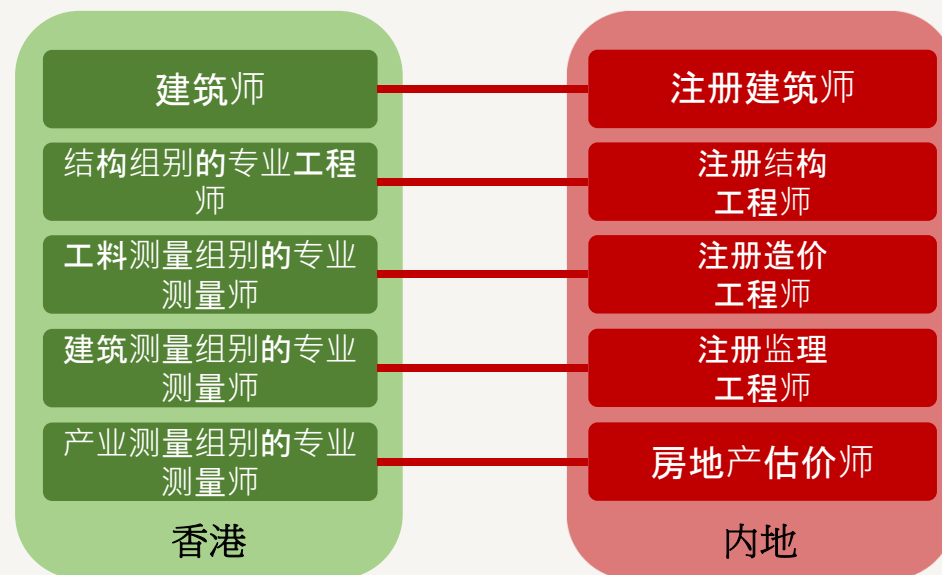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积极推动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工作

- 正式印发实施《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 目前，已有53家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241名专业人士成功备案。

《办法》明确，允许从事工程建设咨询业务的香港企业和专业人士，经备案审核后，遵循业务内容相近原则并比对内地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业务范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提供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服务。



大力支持广东自贸区南沙、前海、横琴片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度创新

- 出台政策措施，试行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
- 允许港（澳）商独资或控股的开发建设项目自主采用香港（澳门）工程建设模式进行管理。
- 目前，采用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总投资已达到156.2亿元人民币。



积极推动珠三角九市开展粤港工程项目合作

- 今年珠三角九市已安排38个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粤港工程项目合作。深圳市8个，珠海市6个，广州市、佛山、江门市各5个，中山、惠州、肇庆市各3个。

粤港合作工程建设项目38个

深圳市	8个
珠海市	6个
广州市	5个
佛山市	5个
江门市	5个
中山市	3个
惠州市	3个
肇庆市	3个

积极探索建立面向香港企业的项目库

- 今年8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支持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开展试点，通过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给香港建筑业界分享12个拟招投标工程项目信息。
- 近期，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力发动珠三角九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省内骨干、大型建筑业企业，梳理了第二批33个工程建设项目信息。

第二批33个工程建设项目信息

所在 城市	广州市	8个	项目 类型	建筑规划、工程方案、园林景观、室内装饰等设计咨询项目	31个				
	江门市	7个		造价咨询项目	1个				
	深圳市	6个			课题研究项目	1个			
	东莞市	6个				2021年底至2022年	28个		
	肇庆市	3个					2023-2024年	5个	
	惠州市	2个							
	中山市	1个							
发包 方式	公开招标项目	16个	发包 时间						
	邀请招标项目	13个							
	直接委托项目	1个							

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今年5月10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建筑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进一步明确了推动粤港澳建筑业深度合作的具体措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he page features the department's logo and name at the top, along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Night Protection' and 'Web Support IPv6'.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etails:

- 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文号: 粤府办〔2021〕11号
- 发布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分类: 城乡建设
- 成文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The notice is dated 2021-08-16 11:58 and is sourced from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It is addressed to all levels of local governments, provincial departments, and vertical institutions. The text of the notice states: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

下一步推动粤港建筑业合作的具体措施

我们将围绕粤港澳三地集群优势明显、经济互补性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潜力巨大等特点，深入推进粤港建筑业合作：

- 1、会同省有关部门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建立信息定期汇集和发布机制，便利香港企业获取。
- 2、会同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拓展粤港建筑业界沟通对接的渠道,将香港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在珠三角九市开业执业的试点政策落实落细。
- 3、积极推动珠三角城市安排工程建设合作项目，引导香港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积极参与，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工程建设管理模式。
- 4、联合各方办好建筑领域系列交流活动，以BIM技术应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楼宇运维等服务领域为重点，加强全方位合作。